

每周税收动态

2022-12-27

Weekly Tax News

特别声明：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，不作为缴纳税款的依据。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本周政策总览

1. [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（财税〔2022〕50号）](#)

本周新闻总览

1. [关于印发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的通知（来源：财政部）](#)

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（财税〔2022〕50号）

政策 1 关注要点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，对于欠缴的，均由税务局负责征收；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，企业应当取得财政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
发布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

税务总局、林草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，平稳有序推进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。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审核（批准）的相关用地申请、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缴纳的上述收入，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（监缴）单位负责。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欠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。

二、缴纳义务人应当依据林草部门核定的费额，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，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。

三、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，并会同林草部门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，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，确保收入及时足额缴库。

四、税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。

五、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，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，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、林草部门复核同意后，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。

六、除本通知规定外，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范围、对象、标准、分成、减免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

七、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、林草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，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，并将计征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、林草部门。同时，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，并附文字说明材料。

关于印发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1 日

财库〔2022〕41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，提升国家财政治理效能，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财政总会计核算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，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，财政部根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、政府会计改革工作要求，研究制定了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我部 2015 年制定的《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》（财库〔2015〕192 号）同时废止，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。

附件：1. 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

2. 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与《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》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

财政部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

- **永大会计师事务所**
YOUNDAX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- **永大税务师事务所**
YOUNDAX CERTIFIED TAX AGENTS
- **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**
YOUNDAX ASSETS APPRAISAL CO., LTD.



地址 Address

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



电话 Tel

4006-900-114



传真 Fax

010-82253909



网站 Website

<http://www.yongdatax.com>



电邮 Email

yongda@yongdatax.com